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告 林雪娥

法定代理人 田淳元

被告 林詠潔

林雪霞

林阿鸞

林勝雄 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5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

01 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係代位訴外人林淑貞請求分割訴外人吳寶蓮之遺
03 產，查林淑貞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，有戶籍資料在卷
04 可查，而吳寶蓮遺留之遺產則如附表所示，有財政部北區國
05 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6 為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1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
07 474元，原告僅繳納1,990元，尚應補繳11,484元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9 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9 書 記 官 涂寰宇

土地	面積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全體公司 共有人應 有部分	林淑貞 潛在應 有部分 (即法 定應繼 分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737.98平 方公尺	169,000元	65/1320	1/6	1,023,575元
建物			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)		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 號1樓房屋			1,366,607元(計算方式如下 資料)×1/6=227,768元		

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
22 1,023,575+227,768=1,251,343

臺北市地政局 建築物價額試算 

1. 本建築物價額試算，係依【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】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計算（計算方式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不同），試算結果僅供參考。
2. 計算公式：建物現值 = 建物單價 × 【1 - (年折舊率 × 經歷年數)】 × 建物面積

* 主體構造種類：

* 地上樓層數： 請輸入建物地上總樓層數(不包括地下層)

* 建物屋齡(經歷年數)： 年 月

* 建物面積：

含「主建物面積」、「附屬建物面積」及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(1平方公尺=0.3025坪)。

建物單價：38,700 元/平方公尺 (註1)

年折舊率：1.5 % (註2)

建物現值 = 建物單價 × 【1 - (年折舊率 × 經歷年數)】 × 建物面積

建物現值 = 38,700 × 【1 - (1.5% × 43.42)】 × 101.27 = **1,366,607** 元

以上試算結果僅供參考